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047,3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43,082,021 股的4.52%,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8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日。

一、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份分别向姜铁城发行11,339,416股股份,向张金路发行4,536,49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全部股权。向通过询价最终确定的6名特定投资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284,609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160,521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亿利达已于2017年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2月27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43,082,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17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9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姜铁城、张金路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 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在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前提下, 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30%且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自铁城信息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铁城信息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无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或姜铁城、张金路对亿利达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的, 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亿利达股份数量的40%, 如亿利达确认姜铁城、张金路需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向亿利达履行补偿义务的, 则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其补偿的股份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铁城信息原股东姜铁城、张金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铁城信息原股东共同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利润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数”)。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0201号),铁城信息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022.63万元,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1,022.63万元。铁城信息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经实现。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合法合规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人对所持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之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将股权转让给亿利达或使亿利达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适用法律或第三人权利主张而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没收或扣押、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本人持有之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或相关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人对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本人是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人与亿利达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7、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8、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铁城信息股权或其在铁城信息任职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投资于、参与或管理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也未在任何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或利益、或在相关实体中任职; 2、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起10年与本人持有亿利达股份期间孰晚期间,未经亿利达的书面许可,本人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与风机、电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之相关业务(前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实体或业务或持有该等实体或业务的任何权益,且本人进一步促使其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任何竞争活动或持有该等活动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控制、参与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2)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 3)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4)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5)以任何形式争取与铁城信息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铁城信息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无论该等客户是铁城信息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是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客户; 6)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从铁城信息离任的任何人; 以及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铁城信息届时聘用的员工; 3、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亿利达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姜铁城、张金路、Gregory Ilya McCrea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排他经销协议所约定外,本人与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铁城信息,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亿利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截止本次交易交割日,除财务报表披露外,铁城信息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亿利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047,381股,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4.52%。

(三)本次申请解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8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质押/冻结限售股数(股)
1	姜铁城		11,339,416	3,401,824	否
2	张金路		4,536,496	1,360,948	否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27,406	7,027,406	否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6,029	1,546,029	否
5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蝎紫泽鑫25号私募基金	1,553,056	1,553,056	否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4,111	1,054,111	否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1,918	491,918	否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4,111	1,054,111	否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491,918	491,918	否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银行-红土创新红石46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51,370	351,370	否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90	559,99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5	279,995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	139,998	否
		九泰基金-民生银行-九泰基金-锐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2,158	132,158	否
		九泰基金-银河证券-九泰基金-锐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9,918	129,918	否
		九泰基金-中泰证券-九泰基金-恒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478	102,478	否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438	97,438	否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锐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639	73,639	否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盈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72,239	72,239	否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凤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199	67,199	否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锐盈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38	59,638	否
合 计			31,160,521	20,047,381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178,621	30.96	-20,047,381	-4.52	117,131,240	26.44
高管锁定股	104,625,100	23.61	0	0	104,625,100	23.61
首发后限售股	31,160,521	7.03	-20,047,381	-4.52	11,113,140	2.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3,000	0.31	0	0	1,393,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903,400	69.04	+20,047,381	+4.52	325,950,781	73.56
三、总股本	443,082,021	100.00	0	0	443,082,021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1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6日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3月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3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3月5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 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制)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有提案被取消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2人, 代表公司股份164,96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6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数83,37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6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7人,代表公司股份81,587,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464,605 77.2672%	37,501,400 22.7328%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897,778 99.9974%	1,400 0.0026%	0

2、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157,105 77.0808%	37,501,400 22.7328%	307,500 0.18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590,278 99.4373%	1,400 0.0026%	307,500 0.5601%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友谊、孟良勤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等文件。因工作人员疏忽,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描述第二项议案审议情况时将“审议通过”误写成“审议未通过”,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157,105 77.0808%	37,501,400 22.7328%	307,500 0.18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590,278 99.4373%	1,400 0.0026%	307,500 0.5601%

更正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157,105 77.0808%	37,501,400 22.7328%	307,500 0.18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590,278 99.4373%	1,400 0.0026%	307,500 0.5601%

更正后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审批实施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22元/股的价格,回购800万股公司A股股份,拟用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办理完成相关回购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后,于2017年7月10日开始回购,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公司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999,923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3%, 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86,863,567.4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1.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63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0.858元/股(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因回购产生的零碎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稍有差异,回购价格等其他相关内容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上限。

二、股份注销事宜的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审议提交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并经2017年12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基于对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预期及筹资能力限制等因素判断,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回购的7,999,923股公司股票除首次授予股份3,909,000股及预留股份1,600,000股外, 公司将对剩余部分2,490,9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2018年1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发布了临2018-003号《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18年2月17日,债权申报时间已结束,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90,923股公司股票,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37,266	13.99%	0	110,337,266	14.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351,354	86.01%	-2,490,923	675,860,431	85.97%
总股本	788,688,620	100%	-2,490,923	786,197,697	100%

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8-01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14,034,7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6,840,7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56,9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1,81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股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4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1,758,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股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股数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8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 反对14,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弃权股数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